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审慎合理地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审议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不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3,766.3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7,748.0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 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	16.61	2027年12月
	年产50万台(套)电拖托 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 项目	2.33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5.本次会议召开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5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7人。董事和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吕必波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胡建东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设立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分公司等8家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分公司等8家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潍坊青州、昌乐设立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分公司、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昌乐兴鸿分公司、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昌乐鸿光分公司3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安徽肥西、和县及上海市设立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3家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吉林汪清、蛟河设立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汪清分公司、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蛟河分公司2家分公司（以上8家分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能源服务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能源服务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能源服务分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能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能技术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能技术分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关于国电投未来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参股大连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国电投未来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参股大连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参股子公司大连中远海绿色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大连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项目，项目总投资62,337.6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55%，其余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大连中远海绿色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出资不超过2878.566万元。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76）。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3.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4.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6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国储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河发电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2.吉电国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河发电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清河发电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20.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9,000.00	5.29	0
合计		154,000.00	69,000.00	287.90	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8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4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使用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文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文平女士因个人规划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文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文平女士原定任职期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文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文平女士目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江永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永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江永标：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集团财务经理；大湾区文旅康居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永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江永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公告编号：2026-028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程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

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程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87929

传真：0755-33687943

电子邮箱：hkc@szhk.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一楼—三层至五、五至七层、6栋七层

特此公告。

附件：

杨程：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湖南肃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8年6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宏川智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5年3月任

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4条规定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惠科光电”）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83,925,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3,219,8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76,22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6,943,627.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40号）。

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江永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同意聘任江永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共同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严格、有效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